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1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

被告 李鳳珠即好雅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6、30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，借款利息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0年5月19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下稱系爭郵政定儲利率）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系爭郵政定儲利率加1%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被告於110年7月19日與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展延寬限期1年（合計寬限期2年），自簽妥契約條款並完成鍵機日起，暫緩攤還本金1年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後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；另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如有遲延清償，改按逾期當時伊基準利率（本件違

約時為2.96%)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經伊於114年4月14日抵銷存款216元，沖抵期間為113年11月20日至113年11月24日，最後僅還款至113年11月24日，迄今尚欠本金15萬544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於110年7月19日向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7年7月21日止，借款利息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系爭郵政定儲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系爭定儲利率加1%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2年按月付息，自第3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另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如有遲延清償，按系爭定儲利率（本件違約時為1.72%）加1%給付遲延利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7萬308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辯以：伊在之前就有與原告聯繫是否可以先讓伊繳利息，伊現在有重大傷病，無法工作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34頁），其中撥還款明細查詢單記載被告均僅繳款至113年11月20日，兩筆借款分別尚有本金25萬5447元、37萬3083元未還，此後未依約清償，並為原告以存款216元沖抵積欠之利息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雖被告辯稱其有重大傷病，無法工作等語，固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，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依約已得請求被告清償全部欠款本息與違約金，且依民法第318條前段之規定，被告原則上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原告既未同意被告緩期或分期清償，自不因被告前述境況，而認被告得拒絕還款，此項抗辯即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 (即計息本金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25萬5447元	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6%	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
				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7萬3083元	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